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前條款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將一份修訂章程細則以及為合併該等建議修訂案而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之提議提呈予股東。建議之章程細則修訂案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之採納將以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以股東批准而定。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已包括提呈章程細則修訂案在內，將於今日派送至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修訂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規則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據此，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前條款保持一致並為合併該等建議之修訂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下章程修訂案以及採納併入該等修訂案之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1)條

(i) 通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定義「董事會」或「董事」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工作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通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定義「總辦事處」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

(b)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一行「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眼並以「遵照」取代；在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二行「監管機構」後插入「，」；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三行「不得」字眼並以「可以」取代。

(c) 章程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須為法定人數」字眼後增加「及」字。

(i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字眼後之「投票表決」字眼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之該股份」字眼後之「；及」刪除，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時間下召開股東大會：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e)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帳列為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f)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三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刪除。

(k) 章程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六行「或其他人等可能」字眼後之「點票方式」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字眼刪除。

(l)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七行「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指定方為有效」字眼，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除於續會上」字眼後之「或在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章程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行「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字眼後之「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n) 章程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召開大會或續會前」字眼後之「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o) 章程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力」字眼刪除。

(p)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一行「在與此等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字眼並以「此等」取代，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q) 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第四行「儘管本條所述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會於在任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字眼並以「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字眼取代，並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一行「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字眼後添加「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出任董事」字眼。

(r) 章程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第一行「一」字並以「在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一」字眼取代。

(s) 章程細則第152A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後新增第152A條章程細則如下：

「152A. 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章，及取得所有其規定之所需同意(如有)，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定可視為就向有關任何人士以任何法例不禁止之方式，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之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並其已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惟除財務報告概要外，任何該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副本。」

(t) 章程細則第152B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52A條後新增第152B條章程細則如下：

「152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檔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152A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檔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

該等文檔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描述之該等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描述之文檔或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章程細則所描述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u)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檔，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及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適當報章按其規定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容許之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

(v) 章程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最後「及」字眼；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內的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後新增如下內容：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日向股東發出，可瀏覽通告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及

(d) 可以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含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將於今日派送至股東。

承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內刊登。